

# 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 监督管理试点工作协调制度

第一条 为了确保我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试点工作领导协调有序进行，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规范性文件指立法性文件和除此以外的由国家机关和其他团体、组织制定的具有约束力的非立法性文件的总和。

第三条 区政府及其各乡镇、部门制定规范性文件，应当遵循“谁制定、谁执行、谁负责”的原则。

第四条 区法制办全面负责全区规范性文件审核、备案、清理工作，其他成员单位全力配合。

第五条 规范性文件试点工作中需多部门联合完成的工作，应成立专门的工作领导小组，由组长根据实际需要指定牵头单位。

第六条 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各阶段的工作，会议由副组长召集。

第七条 对试点工作中遇到的重大疑难问题，及时报告小组组长，组长召集各成员单位集体商议决定。

第八条 试点工作经费由区政府承担。

第九条 试点工作完成之后应形成工作报告，由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负责。